

# 吉林省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 (2025 年版)

###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在生产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不少于 20m<sup>3</sup>；在流通领域抽样时，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数量：在现场进行制样，将抽取到的一块泡沫塑料去掉表皮，玻璃棉板试样尺寸及数量：至少 500mm×500mm×原厚，数量 64 块，300mm×300mm×25mm，数量 4 块。平均分为两份，1 份为检验用样品，1 份为备用样品。

### 2 检验依据

表 1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	检测方法
1	密度	GB/T 13350	GB/T 5480
2	导热系数 (平均温度 25℃)	GB/T 13350	GB/T 10294 或 GB/T 10295
3	燃烧性能*	GB 8624	GB/T 5464
			GB/T 14402
			GB/T 20284
备注	*燃烧性能等级。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

### 3 判定规则

#### 3.1 依据标准

GB/T 13350 《绝热用玻璃棉及其制品》

GB 8624 《建筑材料及制品燃烧性能分级》

####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 **4 附则**

本细则首次发布。